540天质押、期限加成与本金退出

每12小时基础0.2%–0.6%，每日两次；540天期限加成为基础产出的相对+50%

01 期限与加成

质押期限	相对加成	乘数	每12小时基础×乘数
540天	+50%	1.50	0.3%–0.9%

> 基础产出 × 1.50 = 加成后产出

+50%为原基础产出的相对加成，计算系数为1.50。

02 从质押到期满

选择540天质押 → 每12小时结算 → 订单期满 → 可取回质押本金

540天期满可取回质押本金；收益领取另按到账方式处理。

03 产出计算链

> 10,000 U × 75% = 7,500 U基数

> 7,500 × (0.2%–0.6%) × 1.50
> = 22.5–67.5 U / 每次

> 每日两次 = 45–135 U / 日

04 本金与收益分开核对

项目	本例口径
总参与金额	10,000 U
质押本金	75%部分，即7,500 U
燃料配置	25%部分，即2,500 U
到期安排	540天期满可取回质押本金

燃料配置与燃料消耗单独记账。

05 收益领取安排

方式	到账	另记燃料消耗
立即到账	一次到账	提取收益价值×30%
30天线性	30天逐日到账	提取收益价值×20%
60天线性	60天逐日到账	提取收益价值×10%

静态与动态均以 VCA结算；收益到账数量与消耗等值U独立记录。

06 手动再参与与测算条件

VCA收益结算 → 按需领取 → 核对可用资产 → 手动再次开单

条件：参与10,000 U；75%质押基数7,500 U；540天、+50%相对加成；每12小时基础0.2%–0.6%，每日两次；基础区间保持不变、简单相加、无自动复投；均为领取前价值，实际以 VCA结算。